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川2002破3号之四

2024年7月19日，本院根据四川禾邦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禾邦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四川徐和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联合担任四川禾邦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因部分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经管理人核查后对7名债权人的10笔债权进行了调整，金额为2,445,685,138.67元。另外，有5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6笔债权，管理人经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共3笔，债权金额为29,023,796.57元；因涉诉暂缓确认的有2笔，金额为515,522,713.45元（另有1笔债权不予确认，金额为827,920.40元）。为便于以上12名债权人（不含不予确认债权）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特向本院申请确定临时债权额。

本院经审查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为便于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12名债权人行使表决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临时确定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12名债权

人的债权数额合计 2,990,231,648.69 元为其临时债权额（详见附表：<二债会临时表决权债权明细表>），并行使表决权；

二、临时确定的表决权额，仅限于在本次债权人会议上对《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等议案行使表决权。

2025 年 6 月 6 日

附件：《二债会临时表决权债权明细表》

二债会临时表决权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总金额	暂确认债权金额	暂确认债权性质
1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20,220.16	606,335.57	普通债权
2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220,478,688.61	220,478,688.61	普通债权
3	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雁江区税务局	28,715,896.86	14,594,570.73	税收债权
4			14,121,326.13	普通债权
5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198,555.86	8,977,044.48	普通债权
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186,218,400.54	812,307,528.45	有财产担保债权
7			1,123,414,637.22	普通债权
8			250,496,234.87	劣后债权
9	成都赛尔达机械有限公司	57,970.00	50,670.00	普通债权
10	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1,205,147.61	638,102.61	普通债权
11	成都锐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737,266.66	36,737,266.66	暂缓确认，普通债权
12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10,527,226.93	10,527,226.93	普通债权
13	资阳市雁兴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78,785,446.79	478,785,446.79	暂缓确认，普通债权
14	志虹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6,729,739.65	16,729,739.65	普通债权
15	四川禾泰药业有限公司	1,766,829.99	1,766,829.99	普通债权
合计		2,994,041,389.66	2,990,231,648.69	

